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Tham Qian女士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高仲廷先生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2.	動議陳思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動議邱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填上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股數未有填上，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姓名未有填上，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由Tham Qian女士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高仲廷先生出任。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以「✓」表示。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以「✓」表示。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本委任表格所列之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已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4-5室，方為有效。
8.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及於會上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各股東請注意，只有在表示其擬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條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股東屆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上述決議案才會在大會上投票表決。